

114 年度彰化縣社區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計畫

壹、前言

彰化縣文化局(以下稱本局)配合文化部，積極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為落實世代協力、社群參與及社會共創，達成促進村落文化扎根、擴大民間參與之目標，深化社造成果之應用，因此，114 年彰化縣社區營造點徵選分 3 類別徵選及培力輔導，徵求對於社造工作有熱忱之社區、社群團體或個人執行本計畫，讓有心致力於社區營造者能在公部門循序漸進地輔導及協助下，提升公共事務參與，營造美好社區、幸福彰化。

貳、計畫目標

- 一、落實公共參與、世代傳承，擴大社造參與族群，發掘及累積深化更多文化議題，促進文化平權及倡導文化近用權。
- 二、擴大村落文化紮根及社造成果應用，加強在地知識傳承。
- 三、鼓勵青銀共創、營造社區自主、跨域整合、**社區母語、飲食文化、社區議題實驗**、新住民社造、公民參與及多元參與及共好共享之。

參、計畫執行期程：

自核定日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

肆、補助對象

- 一、彰化縣內合法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二、本縣依法立案之基金會、文史社團、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 三、對於社區營造工作有興趣之個人或工作室。
- 四、縣內各級學校(可與社區、文史團體結合提案)。

伍、徵選計畫內容

徵選計畫內容結合文化相關七項子議題及結合 SDGs 城鄉永續發展指標；如下：

(一)文化與空間-聚落空間紋理的重現及保存

根據本縣所擁有的社造資源或相對應之社造議題進行文化詮釋，辦理文化連結空間議題之徵選內容如社區有關文化空間再生、文化資產保存、老屋改造、地方創生議題等。

(二)文化與技藝-傳統技藝的延續與現代生活連結

凡屬地方特殊技藝、工藝、職人、表演藝術等與傳統地方生活文化相關的議題，探討如何振興或推廣均屬此範疇，創造傳統技藝的新價值及培力延續的機制。

(三)文化與族群-多元文化的融合，推廣文化平權

新舊族群的議題，關注不同族群的背景文化與探源溯本、維繫與推廣學習少數族群文化，包括原住民族、客家人、新移民、國際移工等。

(四)文化與知識-歷史脈絡的探源與知識傳播

民間庶民文化如石頭公、樹王公、伯公廟、民間儀典等宗教祭祀信仰的傳統，推廣聚落中傳統歷史脈絡的探源與知識傳播。

(五)文化與跨齡-啟動少、青、壯、銀共榮與共創

相關社區耆老的智慧訪談、跨年齡族群的生活文化交流與互動、親子共學機會的開發。

(六)文化與審議-行政與公所社區營造機制

透過文化與審議的機制增加社區居民討論社區問題，公民參與式討論應能確實掌握由下而上的社區參與擾動，且議題應能更貼切民眾需求，鄉鎮公所協助轄內社區、擾動及挖掘社區資源特色

(七)文化與飲食-地方飲食習慣與地方文化的連結

彰化縣是具有很地方特色飲食的城鎮，尋找屬於這個地方的味道記憶，串聯起地方的飲食文化。

陸、徵選類別

本項徵選計畫計 3 項類別，總經費額度預計 275 萬元整為原則，各提案者限提 1 項徵選類別，參酌提案單位過去執行績效分級補助，各類別實際名額及金額由評審會議依計畫審查後，由本局正式公文通知為準。

一、第 1 項計畫：跨域共好類（旗艦型）

(一)提案資格:曾於 **111-113 年**提案經本局審查通過且如期如質執行完畢之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個人或工作室等。

(二)提案內容:提案單位應針對本計畫擬定七項子議題範圍內，如新住民社造(含新二代)、**社區母語、飲食文化**、青銀共創等地方文化相等議題，並跨域整合串連一個以上其他團體或個人提出跨域共好計畫，可跨議題或跨團體(含個人)計畫，**預**

定徵選 5 至 8 案，每案補助 12 至 18 萬元為原則。

二、第 2 項計畫：扎根培力類（基礎型）

- (一)提案資格:本縣合法社區發展協會、基金會、文史社團、對於社區營造工作有興趣之個人或工作室、縣內各級學校(可與社區、文史團體結合提案)。
- (二)提案內容:提案單位應針對本計畫相關議題，提出議題明確之社造計畫畫，**預定徵選 12-18 案，每案補助 8 至 12 萬元為原則。**

三、第 3 項計畫：新興培力類

- (一)提案資格：為挹注空白、新興及資源弱勢之社區為主，以未曾受文化部補助或曾中斷 5 年未運作的社區發展協會，有意參與社區發展協會或社群組織。
- (二)提案內容：提案單位應針對本計畫相關議題，提出議題明確之社造計畫畫，**預定徵選 4-5 案，每案補助 5 萬元內為原則。**

柒、參加徵選檢具文件

一、資格審查必要文件：

- (一)計畫書 1 式 5 份及電子檔案(採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含封面格式、綜合資料表、參考大綱如附件)。
- (二)提案單位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請單位為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請檢具立案證書影本及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 1 份)。

二、補充文件(無則免附):

- (一)已完成資源調查之社區可附社區導覽簡介、社區文化地圖等資料供參考。
- (二)近二年推動社區營造工作相關經驗與成果資料。
- (三)學校或教師若與社區有合作關係請檢附合作意向書。

柒、計畫審查

一、審查標準

(一)提案計畫審查重點：

- 1. 社區總體營造的本質，應「由下而上」，透過社區民眾參與討論過程及互動、公民審議、與社區連結性及解決社區問題。**
- 2. 社造提案計畫應扣合跟文化議題相關，經費不適用於社區空間環境硬體改善，以及不補助長照關懷據點之課程經費。**
- 3. 透過蒐集和整理社區的特色資源並建置地方知識學，以利地方加值運用**

及共享資源。

4. 結合外部資源擾動周邊社區參與，促進周邊社區的連結與合作，讓更多人參與共享社區發展成果。

5. 社造計畫成果不偏向一次性活動，應注重社區營造擾動效應及永續性。

6. 社造執行計畫符合 SDGs 之指標及預估說明實際效益成果。

(二) 審查項目及配分

項目	配分	內容
計畫書內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創新	30%	1. 計畫書撰寫內容須符合營造點的補助內容，詳細說明計畫活動內容，特別注意策略擬定、可行性及實驗過去無法突破、創新的作為。 2. 透過地方討論的過程，凝聚社區共識及產生方案。
推展計畫能力	30%	1. 檢附計畫執行願景，期待帶來的影響，並與社區發展的需求連結 2. 相關執行經驗、執行成果或成效案例
結合外部資源情形	25%	說明結合外部資源情形，工作團隊之組織架構及運作方式。
經費編列之適切性	15%	經費配置需適當舉列： 1. 如辦理社區深度之旅，經費編列應優先用在設計旅程中，而非補助遊客個人材料花費等經費。 2. 購置設備如電腦、照相機、攝影機、通訊及網路設備、燈光、音響、樂器等器材不補助。
合計 100%		

二、審查階段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

(一)初審：審查申請者之報名資料及計畫書，有記載不全、證明文件缺漏，或表格格式錯誤者，申請者需依本局通知時間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審查。

(二)複審：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計畫內容審查，必要時，邀請提案單位進行簡報答詢。

(三)審查委員如有迴避之情事，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辦理。

三、公告及其他

- (一)由本局公告「徵選計畫」並函請公所及相關局處轉知各社造單位。
- (二)徵選計畫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4年3月31日(一)。
- (三)送件截止時間：114年3月31日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計畫書1式5份或專人送達方式向文化局藝文推廣科提出申請。
- (四)提案輔導團隊蔣翰慶先生
電子信箱:archart888@gmail.com 連絡電話:04-7250057 轉 1802
- (五)獲補助之單位，本局將以正式公文通知，並將公告於彰化縣社區總體營造網<http://community.bocach.gov.tw/>

捌、輔導考核機制

- (一)營造點由本局委託之本縣社造中心輔導，提供專業協助。
- (二)辦理計畫執行說明會及培力工作坊，提供雙向溝通管道。
- (三)辦理營造點工作會議、輔導介入及期中期末執行考核，以督導計畫如期執行完成，入選之營造點必須配合提供辦理。
- (四)為達社造理念共學共享之效益，促進參與者之間相互學習與合作，獲補助之營造點須配合本縣社造中心專業輔導，並派員參與相關工作會議、期中審查及期末成果分享交流及社造博覽會等；社區營造會議或相關研習活動如確認無法參加應事先請假，無正當理由缺席將列入後續提案計畫考核。
- (五)獲補助營造點之社區營造補助計畫成果內容須上傳「台灣社區通」平台，以達分享共好理念，後續並列入提案計畫考核機制及審查。

玖、注意事項

- (一)對於獲選計畫，受補助單位應針對審查意見確實修改，並以本局最後核定備查之計畫為執行依據，相關飲食文化如有社區食品加工販售要符合衛生局相關食品衛生安全作業規定。
- (二)獲選之單位須派員配合參加文化局所規劃社造學堂課程、社造博覽會成果展，並於計畫執行期間接受文化局及社造中心之輔導。
- (三)本計畫有關經費第一期款50%，本局委由社造中心輔導修正計畫送本局核定備查後核撥；各營造點單位參加期末成果資料展現及運用成果網路分享形式辦理，將成果報告書電子檔上傳台灣社區通，以達分享共好理念，為通過期末報告審查作業撥付第二期款50%。
- (四)受補助單位之計畫執行完畢，請於114年11月15日前繳交成果報告

書word電子檔、相關執行活動照片記錄至少30張以上(照片檔案務求清晰)、上傳台灣社區通數位成果報告書截圖、領據與經費支出明細表，俾憑辦理請款相關作業，原始憑證請自行留存，俾憑日後審計機關查核。

- (五)經核定之計畫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有計畫執行、參與配合情況不佳及相關成果資料繳交狀況不佳，本局得要求取消核撥經費、或計畫中止及未經本局同意變更計畫，必要時得追回部分或全部執行款項，並於兩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六)各受補助單位辦理成果發表活動，應依本局的格式提供相關活動資料、致詞稿等，可製作邀請函邀請本局及彰化縣政府相關局處前往觀摩交流，須為宣傳本計畫執行績效及成果，各受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應親自出席分享其成果發表交流；若入選後有因故撤案事宜，將列為日後之參考紀錄，且本局將評估執行期程，由參與徵選之單位依序遞補。
- (七)本計畫執行之各項記錄作品(含照片、影像、紀錄片等)、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權，由文化部、本局及創作單位共有，文化部、本局及其授權單位得用於非營利、公益用途，宣傳本計畫成果及各地文化特色發展之各項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應用、網路行銷、公開播放等活動，原創作單位不對上述各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並請各單位依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有侵權行為，若有侵權爭議概由入選單位全權負責。
- (八)為避免重複補助，同一計畫案已獲文化部或其附屬機關補助者不予補助(同一案件已獲彰化縣政府其他局處補助者亦同)。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內容有重複領取之情事，將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九)各受補助單位所辦理之各項活動、文宣(包括新媒體活動訊息、邀請函、海報及出版品)等需加註「指導單位：文化部、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文化局」字樣，相關宣傳及成果發表會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20天前通知社造中心及本局。

申請計畫附件格式：

114 年度彰化縣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 文化發展計畫

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計畫

(類別：註明申請第○項計畫：○○○○類)

計畫名稱： ○○○○○○○○○○

實施期程：自核定日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文化局

主辦單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114 年度彰化縣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計畫綜合資料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若為個人 無須填列 立案字號 與申請單 位名稱)	名稱			
	計畫申請人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電話		手機	
	地址			
	傳真			
	e-mail			
實施期程	自核定日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			
計畫經費	總經費： 元		申請經費： 元	
計畫項目	項目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主辦單位聯絡人	陳淑惠	職稱：科員	電話：7250057#1855
申請單位聯絡人		職稱：	電話：
			手機：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本局或其他單位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營造點徵選計畫參考大綱

首頁：綜合資料表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及結合 SDGs 城鄉永續發展指標。
- 二、限制條件：計畫執行可能遭遇之問題。

參、計畫內容

- 一、計畫內容：為達成計畫目標之年度工作內容
- 二、執行方法與進度：執行項目、步驟、整體工作流程等(若有辦理課程請明列預定師資及排課時間)
- 三、組織結合外部資源參與及人力分工：協力或結盟單位、動員方式、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名單等
- 四、預期效益

肆、申請單位簡介：申請單位組織現況及活動情形

伍、經費預算

計畫名稱：

單位：元

經 費 項 目	單 價	數 量	總 價	計 算 方 式 說 明
1．人事費				(可不編列)
(1) 臨時人員工資				
2．業務費				
(1) 講師鐘點費 (2) 印刷費 ：				
3．雜支費				

合 計				申請金額:
-----	--	--	--	-------

理事長:

會計:

經手人:

大印:

(請蓋章)

經費項目分為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費三大類：

1. 人事費：臨時人員工資，每小時以當年度政府公告基本工資時薪為基準，請以每日工作8小時最高為原則編列，核銷需檢附工作時數及內容清冊。**人事費不高於總經費1/3，編列後不可與其他項目勻支**，並必須依照編列金額執行核銷，各單位請依照需求考量是否編列。
2. 業務費：含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師每小時1600元，內聘講師每小時800元）、出席費（每次不超過2500元為上限）、場地費、影印、郵電、印刷、文宣、材料費、便當（每人100元為限）等業務性支出，講師鐘點費請依照原編列時數執行核銷，不得擅自刪減。
3. 雜支費：上述費用以外之經費，以總經費5%為上限。
4. 不予補助項目：
本計畫補助經常門。其他如固定薪資、行政管理費、一般性聯誼或慰勞性質活動（如會員大會、餐敘、遊樂區門票、康樂活動、演出費及其他本申請案無關之活動等）、獎金、獎品、紀念品、房屋建築、水電費、固定辦公處所租金、網站建置及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如電腦、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等）、各項電腦軟體、器材等不予補助，
5. 自籌經費由申請單位視計畫執行需求自行評估編列與否，經費預算表無須填寫自籌金額。

陸、協力單位配合事項

柒、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